



412545S-2026

河南省鄢陵县腊梅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HYL 0001S—2026

瓶（桶）装饮用水

2026-08-31 发布

2026-08-31 实施

河南省鄢陵县腊梅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言

本文件由河南省鄢陵县腊梅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冯国红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之日起替代：Q/HYL 0001S-2018。

H N
Q B

瓶（桶）装饮用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瓶（桶）装饮用水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水为水源水，经粗滤、反渗透处理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瓶（桶）装饮用水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

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试验方法
色度/度	≤ 10	GB/T 5750
浑浊度/NTU	≤ 1	
状态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滋味、气味	无异味、无异嗅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余氯（游离氯），mg/L	≤ 0.05	GB/T 5750
四氯化碳，mg/L	≤ 0.002	
三氯甲烷，mg/L	≤ 0.02	
耗氧量（以O ₂ 计），mg/L	≤ 2.0	
溴酸盐，mg/L	≤ 0.01	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，mg/L	≤ 0.3	
总α放射性，Bq/L	≤ 0.5	
*总β放射性，Bq/L	≤ 0.8	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L	≤ 0.01	GB 5009.11
铅（以Pb计），mg/L	≤ 0.01	GB 5009.12
镉（以Cd计），mg/L	≤ 0.005	GB 5009.15
亚硝酸盐（以NO ₂ ⁻ 计），mg/L	≤ 0.005	GB 8538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注：*该指标严于国家标准GB 19298的规定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，CFU/mL	5	0	0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，CFU/250mL	5	0	0	GB 8538
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水为水源水，经粗滤、反渗透处理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瓶（桶）装饮用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要求，制订了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。

河南省鄢陵县腊梅酒业有限责任公司

H N
Q B